

东华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法律和规定，并结合我校国际学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学历教育、经学校正式录取且具有外国国籍的全日制学生，以及学校录取的受国外机构派遣来校学习的交流交换生。

第三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五种。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四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触犯中国法律，构成犯罪的；
2.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3.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4.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5. 违反相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6.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无故旷课，一学期内累计达到 54 学时以上，未达到退学标准的；

2. 参加考试（考查）时作弊，包括考试时偷看相关材料、传递或交换试卷答卷、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功能的设备、故意损坏试卷等材料或有其他相当行为的；

3. 不按照国家规定购买保险的；

4.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六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无故旷课，一学期内累计达到 48 学时以上，不满 54 学时的；

2. 参加考试（考查）时作弊，包括考试时携带有关材料、传递纸条、旁窥、交头接耳或有其他相当行为的；

3.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各类奖学金、医疗保险金的。

第七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无故旷课，一学期内累计达到 32 学时以上，不满 48 学时的；

2. 参加考试（考查）时作弊，包括考试中自备草稿纸、私自借用考试工具、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功能的设备、考试前或结束后继续答题、将试卷等材料带出考场或有其他相当行为的；

3. 不尊重他人，品行恶劣的；

4. 在校园内进行传教及参加宗教聚会等宗教活动的；

5.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未按价赔偿损失的；

6. 在校园内违法驾驶机动车辆，不听劝阻的；

7. 直接参与或组织、策划他人打架、斗殴的；

8. 在读期间就业、未办理好签证实习加注就参加实习、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第八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1. 无故旷课，一学期内累计达到 16 学时以上，不满 32 学时的；

2. 参加考试时违反考场纪律，包括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进考场、未按要求将书包书籍等放到指定地点、未在指定位置就座、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喧哗打闹、未经同意擅自离开考场或有其他相当行为的；

3. 签证超期的；

4. 不遵守公寓管理规定，存在违反访客管理规定、在公寓内以各种方式影响他人休息、在房间内违规使用电器或用火、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在公寓楼内吸烟等情况的；

5. 不遵守教学楼管理规定，存在在教室内用餐、大声喧哗影响教学秩序、擅自闯入其他教室、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在教学楼内吸烟等情况的；

6. 拖欠学校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

7. 在校外居住，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学校和公安机关报备登记最新住宿地址的；

8. 有其他不当行为的。

第三章 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决定与执行

第九条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是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机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作为管理部门直接作出，学生本人须签字确认。开除学籍处分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处分意见，报学校最终审

议并做出决定。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一条 受处分者取消该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处分情况记录到学生个人留学档案。

第十二条 对于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公费生，学校将处分决定书面报告发送给提供奖学金的机构。

第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学校处分决定做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对逾期不办者，学校将上报政府部门强制注销其学习签证。

第十四条 学校不再接受被开除学籍学生的学习报名申请。

第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处分有效期为 12 个月，到期前由学生提出申请，学校讨论决定后予以解除。

第四章 学生申诉

第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照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来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国际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具体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解释。